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和平利用核能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根本支柱。《条约》第四条确认，所有缔约国均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条约》申明，所有缔约国都应可获取和平利用核技术所带来的益处，它们有权交换科学信息，以便发展这些应用。
2. 和平利用核能已逐步发展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战略需要。所有缔约国都应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应被鼓励通过相互合作和援助在这一领域中获得最大收益。
3. 尽管《不扩散条约》明确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但令人关切的是，似乎有一些缔约国仍然试图采取措施，阻碍为和平利用核能交换设备、材料和技术信息。一些缔约国提出这些措施的倾向限制了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从而违背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这种做法只会破坏《条约》，损害《条约》的公信力。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应鼓励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进行有利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遏制这种交流将损害缔约国按照《条约》应享权利与应负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必须强调的是，《条约》不禁止在保持敏感性的基础上以任何方式为和平目的使用或转让核技术、材料或设备。限制转让敏感材料和技术作法有悖于《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因为所有这些材料将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5. 国际合作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及科学和技术信息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章程规定，成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通过技术合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同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我们强调



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的重要性，以推进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6. 令人关切的是，一些缔约国试图修改出口政策，对技术转让附加额外义务。不应因为出口管制而形成一种歧视性和选择性制度，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当改变对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的技术转让规则和限制以及核出口管制。这种歧视性和选择性措施完全破坏第四条保证的不受歧视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此类行动还否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防止核扩散的共同利益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不仅大大削弱《条约》的一个重要支柱，而且损害整个《条约》的公信力。

8. 因此，2020 年审议大会应采取下列行动：

(a) 申明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拥有和发展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缔约国参与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交换的权利；

(b) 敦促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金，增加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以便该机构能够开展技术合作方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c) 确认《条约》缔约国在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设备或技术时不要施加任何限制或制约；

(d) 呼吁依照《条约》的规定，无例外并不再拖延地实施全面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涉核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和装置，并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